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曾全: 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审计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主任,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汉鼎世纪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存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曾全	11	11	1	0	0	3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到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

2、 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履行职责，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4、 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广泛听取投资者

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5、 现场工作及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召开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日常经营情况，查阅有关经营资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更换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任命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4、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于以上议案都发表了独立意见。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尽职尽责的情况，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2024 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健

康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曾全

日期：2024年04月28日